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扣）字（2021）4号

商洛市东翔铸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00794139943J

地 址：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桃园村

法定代表人：张丽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桃园村建设的树脂砂铸造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加工生产时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 年 5 月 15 日，商洛市东翔铸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2021 年 5 月 15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

3、2021 年 5 月 15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

4、2021 年 5 月 15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销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



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主要用电装置和主要生产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1年6月3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安装位置，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